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目录

一 公司简介	3
二 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要求	19
三 认证活动工作流程	21
四 LAJCC 认证收费标准	22
五 申请组织信息变更通报管理要求	23
六 认证信息变更管理规定	25
七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的说明	29
八 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撤消 认证和再认证注册的说明	30
九 申请组织对 LAJCC 发放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管理要求	35
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及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36

一 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LAJCC），成立于 2000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批准号 CNCA-R-2018-397）、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认可注册号 CNAS C217-M）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主要从事批准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能源管理体系（ISO50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HACCP 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 V1.0）认证及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认证、不动产服务认证等认证，并不断拓展新的认证领域，在业内及客户拥有良好口碑。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依托航空工业背景，响应国家改革发展需要，面向市场与客户，全面提升认证服务质量及效率，全力打造诚信、合规、创新、增值的专业认证服务机构，始终秉持“传承品牌引领，公信成就未来”的服务理念，遵守行业要求，打牢公司管理基础，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为基点，拓展服务认证，不断创新新领域，并在此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具有公信力的一站式认证服务。

利安捷国际认证始终遵循“顾客至上，公信合规，创新争优，服务发展”的质量方针，积极响应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竭诚为有意提高其认证服务管理水平、积极参加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组织提供公正、诚信、权威和增值性的认证服务，共同迈向卓越！

2 品牌形象



1 LOGO 顶部“利安捷”释义：互利双赢、诚信安全可靠、高效快捷合规；

2 LOGO 中心由“利安捷”首字母 L、A、J 组成，中心突出 A 及红三角，代表优秀和卓越，三个字母组合成山峰形态，寓意山高人为峰，海阔心无界的境界；圆圈，代表地球；外围以麦



穗、齿轮代表工农业企业及各行服务业组织, 总体以中心对称展开, 表达了平衡、和谐、稳重、创优, 蓝红两色搭配突出重点, 给人信赖、活力;

3 通观总体构图, 利安捷国际认证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 遵循诚信、合规、创新、增值的指导思想, 为广大客户提供公信增值的认证服务, 共同迈向卓越。

3 品牌核心: 信任创造价值

4 我们的目标 成为认证行业最具竞争力和创新力的服务机构

在我们擅长的认证服务领域不断改进与创新、力臻完美 这些核心竞争力是我们成功的最重要因素。我们只根据是否最具竞争力以及是否能始终如一地向客户提供无与伦比的服务, 决定要选择的市場。

5 我们的价值观 传承品牌引领, 公信成就未来

我们依托利安捷品牌优势, 引领客户提升价值及竞争力, 以利安捷客观公正的公信力为客户创造信任, 并以此成就未来!

我们在持续努力实现自己目标的同时, 时刻充满激情、诚信至上、积极进取和创新精神的企业文化。 这些价值观引导着我们的行为, 是我们机构建立的基石。

6 授信资质及范围

1)、授信资质

认证机构批准书	
	
批准号: CNCA-R-2018-397	
机构名称: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3号数码科技中心1号B座4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永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24016788X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证业务范围: 见附页	
颁发日期: 2018年03月27日	
换发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3月27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机构批准书 附页	
批准号:	CNCA-R-2018-397
机构名称: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服务认证	批发和零售业服务 不动产服务(告知承诺)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告知承诺)
国推认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能源管理体系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C217-M)

兹证明：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数码科技中心 1 号 B 座 410 室，266100

符合 ISO/IEC 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CNAS-0001)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发证日期：2024-04-29

有效期至：2029-05-12

初次认可：2019-05-1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认可论坛 (IAF) 的多边认可协议成员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认可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VV011-EI)

兹证明：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3 号数码科技中心 1 号 B 座 410 室，266100

符合 ISO/IEC 17029：2019《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CNAS-CV01) 和 ISO 14065：2020《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CNAS-CV02) 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审定与核查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8 月 22 日

初次认可：2024 年 08 月 23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认可论坛 (IAF) 和多边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多边认可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2) 业务范围

LAJCC 认证业务一览表

NO.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管 理 体 系		
1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3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 20000-1：2018
6	HACCP 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 22000:2018
8	能源管理体系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9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31950-2023



10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Q/SY 08002.1-2022 SY/T 6276-2014
1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
12	合规管理体系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1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GB/T 39604-2020
14	反贿赂管理体系	ISO 37001: 2016
15	资产管理体系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 ISO 55001:2024
16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GB/T 30146-2023/ISO 22301: 2019
17	碳排放管理体系	T/CIECCPA 002-2021
18	碳管理体系	T/CCAA 39-2022
1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 27001:2022 GB/T 22080-2025/ISO/IEC 27001:2022
20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 27001:2022; ISO/IEC 27017:2015; GB/T22080-2025/ISO/IEC27001:2022
21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认证	ISO/IEC 27001:2022; ISO/IEC 27018:2019; GB/T22080-2025/ISO/IEC27001:2022
22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ISO/IEC 27001:2022; ISO/IEC 27701:2019; GB/T22080-2025/ISO/IEC27001:2022 ISO/IEC 27701: 2025
23	个人身份信息保护认证	ISO/IEC 27001:2022; ISO/IEC 29151:2017; GB/T22080-2025/ISO/IEC27001:2022
24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	GB/T 42765-2023
2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ISO 28000:2022
26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RB/T 089-2022
27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	GB/T 45081-2024/ISO/IEC 42001:2023
28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GB/T 46566-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
29	碳资产管理体系	GB/T 46412-2025 资产管理 碳资产管理体系应用指南
服务认证		
1	商品售后服务	GB/T 27922-2011
2	物业管理服务	GB/T 20647.9-2006; Q/LAJCC 001: 2025



温室气体审定/核查		
1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	ISO14064-1: 2018 & ISO14064-3: 2019

3)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范围

专业大类	内容	QMS	EMS	OHSMS
01	农业、林业和渔业	√	√	√
02	采矿业和采石业	√	√	√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	√
04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	√	√	√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	√	√
06	木材及木制品	√	√	√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	√
08	出版业	√	√	√
09	印刷业	√	√	√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 的制造	√	√	√
11	核燃料	×	×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	√
13	药品	√	√	√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	√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	√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	√
18	机械及设备	√	√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	√
20	造船业	√	√	√
21	航空航天	×	×	×
22	其他运输设备	√	√	√
23	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	√	√



24	回收业	√	√	√
25	供电业	√	√	√
26	供气业	×	×	×
27	供水业	√	√	√
28	建设业	√	√	√
29	批发和零售业; 汽车、摩托、 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	√	√
30	宾馆及餐馆	√	√	√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	√
33	信息技术	√	√	√
34	工程服务	√	√	√
35	其他服务	√	√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	√
37	教育	√	√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	√	√
39	其他社会服务	√	√	√

注: 带“√”的为可开展的业务范围, 带“×”的为不可开展的业务范围。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范围

序号	业务代码	业务内容	LAJCC
1	01.01	国家机构	×
2	01.02	税务机关	×
3	01.03	海关	×
4	01.04	其他	×
5	02.01	通信、广播电视	×
6	02.02	新闻出版	×
7	02.03	科研	×



8	02.04	社会保障	×
9	02.05	医疗服务	×
10	02.06	教育	√
11	02.07	其他	×
12	03.01	金融	×
13	03.02	电子商务	×
14	03.03	物流	×
15	03.04	咨询中介	√
16	03.05	旅旅、宾馆、饭店	√
17	03.06	其他	√
18	04.01	电力	×
19	04.02	铁路	×
20	04.03	民航	×
21	04.04	化工	×
22	04.05	航空航天	×
23	04.06	水利	×
24	04.07	交通运输	×
25	04.08	信息与通信技术	√
26	04.09	冶金	×
27	04.10	采矿	×
28	04.11	食品、药品、烟草	√
29	04.12	农、林、牧、副、渔业	√
30	04.13	其他	√

注：带“√”的为可开展的业务范围，带“×”的为不可开展的业务范围。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业务范围**

序号	业务代码	业务描述	LAJCC
1	01.01	信息系统咨询规划	√
2	01.02	信息系统硬件设计、开发服务	√
3	01.03	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
4	01.04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5	02.01	设备系统集成服务	√
6	02.02	软件系统集成服务	√
7	03.01	信息系统测试服务	√
8	03.02	软件产品测试服务	√
9	03.03	信息工程监理	√
10	03.04	软件工程监理服务	√
11	03.05	其他测试与监理服务	×
12	04.0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
13	04.02	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
14	04.03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
15	04.04	其他信息技术运行及维护服务	×
16	05.01	风险评估	×
17	05.02	安全运维	×
18	05.03	应急处理	×
19	05.04	灾难恢复	×
20	05.05	其他安全服务	×



21	06.01	电子商务支持服务	√
22	06.02	软件运营服务	√
23	06.03	数据处理	√
24	06.04	呼叫中心/服务台服务	√
25	06.05	其他业务流程服务	×

注：带“√”的为可开展的业务范围，带“×”的为不可开展的业务范围。

6) 能源管理体系业务范围

能源活动 分类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是/受理
	中类	小类		
1 能源需求	1.1		煤炭	×
	1.2		油、气	×
	1.3		电力	√
	1.4		热力	×
	1.5		其他（地热、分布式能源、余热等）	×
2 能源供给	2.1		钢铁	×
	2.2		有色金属	√
	2.3	2.3.1	农药、医药中间体、制药	√
		2.3.2	纯碱	√
		2.3.3	焦化	√
		2.3.4	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橡塑制品	√
		2.3.5	染料	√
		2.3.6	胶粘剂	√
		2.3.7	石油化工	√
		2.3.8	氯碱和电石	√
		2.3.9	化肥和甲醇	√



	2.4	2.4.1	玻璃	√
		2.4.2	建筑卫生陶瓷	√
		2.4.3	水泥、石灰和石膏	√
		2.4.4	非金属矿物制品（混凝土、石膏和水泥制品等）	√
	2.5		纺织	√
	2.6		造纸	×
	2.7		机械制造	√
	2.8		交通运输	×
	2.9		公共机构及服务	√
	2.10	2.10.1	烟草制品的生产	√
		2.10.2	电子产品的生产	√
		2.10.3	印刷	√
		2.10.4	食品	√
		2.10.5	工程施工	√
		2.1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生产	√
		2.10.7	人造板及木制品生产	√
		2.10.8	其他	√

注：带“√”的为可开展的业务范围，带“×”的为不可开展的业务范围。

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范围

组 ^a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括的活动示例	是否可受理
	A	动 物 类 养 殖 或 处 理	AI	产肉、蛋、奶或蜂蜜的动物养殖	产肉、蛋、奶或蜂产品的动物（鱼类和水产品除外） 的养殖 饲养、圈养、诱捕和狩猎（在狩猎地点屠宰） 相关的不进行产品修整和加工的临时包装	√
			AII	鱼 类 和 海 产 品 的 养 殖	用于食用的鱼类和海产品的养殖 养殖、诱捕和捕捞（在捕获地宰杀） 相关的不进行产品修整和加工的临时包装	√
			BI	农 作 物 种 植 或 处 理（ 谷 物 和	农作物（谷物和豆类除外）种植或收获： 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植物在农场的贮藏（谷物和豆类除外），	√



农 业 生 产	B	植 物 类 种 植 或 处 理		豆 类 除 外)	包括食用园艺产品（水果、蔬菜、香辛料、食用菌等）和可食用水生植物	
			BII	谷 物 和 豆 类 种 植 或 处 理	食用谷物与豆类种植或收获。食用谷物与豆类的处理 食用谷物和豆类在农场的贮藏	√
			BIII	植 物 产 品 预 处 理	对所采收植物（包括园艺产品和可食用水生植物）进行的不改变最初采收时形态的活动。 包括贮藏或加工（涉及清理、清洗、漂洗、流槽洗、分类、分级、修剪、捆扎、冷却、水冷、打蜡、喷水、气泡洗）、包装、再包装、暂存、贮存和装车。	√
为 人 和 动 物 加 工 的 食 品	C	食 品、辅 料 和 宠 物 食 品 加 工	CO	动 物-初 加 工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动物胴体的转换，包括入栏、屠宰、去内脏、批量预冷、批量冷冻、批量储存动物和猎物内脏，鱼类批量冷冻和猎物的贮存。	√
			CI	易 腐 动 物 产 品 的 加 工	需要通过冷却或冷冻进行温度控制的加工和包装，包括鱼类、鱼类制品、海产品、肉、蛋和乳制品 仅来源于动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
			CII	易 腐 植 物 性 产 品 的 加 工	包括水果、新鲜果汁、蔬菜、谷物、坚果和豆类、水基冷冻产品、植物性肉类和代乳品的加工和包装 仅来源于植物产品的宠物食品加工	√
			CIII	易 腐 动 物 和 植 物 产 品 的 加 工 (混 合 产 品)	动植物类混合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比萨、意式宽面、三明治、饺子、即食食品包括不在用餐现场进行的餐食加工 包括不供应即食食品的工业化厨房 来源于混合产品的易腐宠物食品加工	√
			CIV	常 温 产 品 的 加 工	常温储存和销售的产品的加工和包装，包括罐头、饼干、休闲食品、油、饮用水、饮料、面条、面粉、糖和食盐 常温存放的宠物食品的加工。	√
	D	饲 料 和 动 物 食			饲喂非家庭饲养的食用和非食用动物的饲料原料的加工。例如，来自谷物、油料作物、食品生产的副产品的食物。 含有或不含食品添加剂的饲喂食用动物的混合饲料的加工。例如：预混料、含药饲料、混合饲料	√



餐 饮 /食品 服务	E	餐饮/食品 服务			开放的,食物处于暴露状态的活动,如供 现场直接消费或取走的食材和成品的烹 饪、混合和搅拌、制备。例如,餐馆、酒 店、食品贩卖车、公共机构、工作场所(学 校或工厂食堂),包括现场制备食品的零 售活动(例如,转架烤鸡)。 包括食品复热、活动餐饮、咖啡店和酒吧	√
零 售、 运 输 和 贮 藏	F	贸易、零 售和网上 交易	FI	零售/批发	向消费者和客户(零售店、商店、批发商) 贮存和提供制成品。 包括简单的加工活动,例如,切片,分割, 复热	√
			FII	代理/贸易	不含实物处理的自有产品的买和卖,或 进入食品链的他人产品的代理	√
	G	运 输 和 贮 藏 服 务			用于贮藏和运输易腐烂食品和饲料的 贮藏设施和配送车辆,应保持温度恒定。 用于常温食品和饲料的贮藏设施和配 送车辆 不包括暴露产品材料的再贴标签/再次包 装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贮藏设施和配 送车辆	√
辅 助 服务	H	服务			提供与食品和饲料安全生产有关的服务, 包括供水、虫害防治、清洁服务和 废物处理	√
包 装 材料	I	包 装 材 料 的 生 产			接触食品、饲料和动物食品的包装材料的 生产 包括包装物的现场加工。	√
辅 助 设备	J	设备			食品、饲料或包装物加工设备、自动售 货机、厨房设备、加工器具、过滤设备、 设备和厂房的卫生设计	√
生 物 /化学 品	K	化 学 品 和 生 物 化学品			食品和饲料加工助剂、添加剂(例如,香精、 维生素)、气体和矿物质的生产 生物培养物和酶的生产	√
a“组”用于界定被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和认可机构见证认证机构的范围。 注:“易腐”可被视为某种类型或环境的食品,它可能会变质,必须在温度受控的环境中保存。						

注:带“√”的为可开展的业务范围,带“×”的为不可开展的业务范围。

8) CNAS 认可的领域及专业范围

公司获 CNAS 认可的专业及领域一览表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专业大类	内容	QMS	EMS	OHSMS ISO45001
04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	√	√ (除纺织品的染整)	√ (除染色)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	√ (除皮革的鞣制、修整和染色)	√ (除皮革鞣制)
06	木材及木制品	√	√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	×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	√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	√	√ (除水泥、石灰和石膏的制造)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 (除 17.01 生铁、粗钢及铁合金的制造；17.04 基础贵金属和其他非铁金属的制造；17.05 金属的铸造)	√ (除 17.01 生铁、粗钢及铁合金的制造；17.04 基础贵金属和其他非铁金属的制造)
18	机械及设备	√	√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 (除 19.10.00 中铅酸蓄电池的制造)	√
22	其他运输设备	√	√	√
23	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	√	√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	√ (除专营店中汽车燃料的销售)	√ (除危险化学品经营)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 (除危险化学品的 运输和仓储)	√ (除危险化学品的 运输和仓储)
33	信息技术	√	√	√
34	工程服务	√	√	√
35	其他服务	√	√ (除 35.16.02 中的 工业清洗活动)	√ (除 35.16.02 中的 工业清洗活动)
39	其他社会服务	√	√ (除废物收集; 除 废物的处理和处 置; 除污水处理; 除污染修复和其他 废物的管理服务)	√ (除危险废物的 处理和处置; 除危 险废物的收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MS

大类	中类	
03 商务	03.04 咨询中介	√
	03.05 旅游、宾馆、饭店	√
	03.06 其他	√
04 产品的生产	04.08 信息与通信技术	√
	04.13 其他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TSMS

大类	中类	
01 规划 与设计服 务	01.01 信息系统咨询规划	√
	01.03 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
	01.04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04 运行维 护服务	04.0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
	04.02 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



	04.03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
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活动分类	技术领域代码	技术领域名称
2、能源需求	2.3	化工
	2.4	建筑材料
	2.7	机械制造
	2.10	其他
温室气体组织核查		
代码	行业类别	
01	发电与电力交易	√
02	一般制造（将材料或物质通过物理或化学方式转化为新产品）	√
04	金属生产	√
08	化工生产	√

注：带“√”的为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带“×”的为 CNAS 未认可的业务范围；

7 质量方针

顾客至上 公信合规 创新争优 服务发展

Customer First Credibility Compliance Innovation Excellence Service Development

利安捷国际认证始终坚持以顾客为中心，坚持标准要求，以客观公正合规的服务，创造公信力；

利安捷国际认证在诚信服务的同时，积极进取，创新认证+模式，服务不断变化的发展。

8 公正性及保密承诺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LAJCC）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法从事认证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公正、科学地为申请方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

LAJCC 将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CNCA 相关要求、CNAS 认可规范、IAF 的应用指南的要求，确保以可信、独立、不歧视、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



LAJCC 充分理解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识别并管理利益冲突，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性。

LAJCC 建立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公正性委员会按各方利益均衡的原则构成，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

LAJCC 的认证业务向所有申请组织开放。

LAJCC 不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LAJCC 不向申请组织提供为获得或保持认证的咨询服务，也不从事被认证组织所经营产品/服务范围的开发及经营活动。

LAJCC 在做认证决定时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

LAJCC 及其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人员都没有任何可能影响认证过程和结论的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

LAJCC 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制定了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LAJCC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从事认证活动，并对认证结果负责。

LAJCC 恪守从业操守，强化自律意识，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和秩序、承担社会责任。

LAJCC 建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来自受审方或其它方面有关认证或其它事项的申述、投诉的程序，接受社会各相关方的监督。

二 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要求

1. 申请的受理

1.1 申请方可直接与市场开发部联系，了解有关认证程序和事项，索取有关公开文件，提出认证意向。

1.2 市场开发部对申请范围属于公司业务范围，则提供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不属于公司业务范围则予以答复。

1.3 申请方应提供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人员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的填写应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具体执行公司《申请评审管理规定》规定。

注：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后（能源管理体系要求至少运行六个月后）。

2. 申请评审

2.1 运营管理部对认证申请及相关信息进行评审，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2.1.1 管理体系手册、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产品/服务流程、多场所、临时场所信息。

2.1.2 申请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根据企业的认证需求及实际经营业务，提供环境因素、危险源清单、区域（活动）平面布置图、区域管网（排污）示意图，环评报告/环评备案、安全评价报告/消防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及适宜的法律法规清单等，不同的企业要求会有差异，具体与项目受理事先沟通。

注：具体执行“认证申请书”

2.2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能源管理体系满 6 个月）；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适用于 OHSMS）；
-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与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事故；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 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适用于 QMS)

(10)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适用于 EMS)

(11)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适用于 OHSMS)

(12)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适用于 OHSMS)

(13)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 (适用于 ISMS)

(14)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3 评审完成后, 符合要求的双方签订认证合同。具体执行公司《申请评审管理规定》规定。

3. 管理体系审核

3.1 正式签订合同后, 公司负责组建审核组, 在现场审核前通知受审核方, 如受审核方对审核组成员有异议, 可提出, 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3.2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分为两个阶段, 即第一阶段 (包括文审、大多数在现场进行) 和第二阶段对管理体系进行完整审核过程;

3.3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 对申请方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 对发现的问题以文件审核报告的方式向受审核方提交, 申请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 补充和完善, 直至文审通过方可进入现场审核;

3.4 由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计划,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现场审核开始前, 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 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3.5 第一阶段审核主要审查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的情况, 了解其产品 (服务) 范围、组织结构、生产规模、流程、资源配置等信息, 评价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的条件, 并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审核组将现场审核发现的问题以清单方式报告受审核方, 受审核方应针对问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提供证实材料, 经审核组长验证合格, 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3.6 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后, 公司将派审核组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主要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 评价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审核结束后, 审核组向受审核方宣布不符合项报告和现场审核结论并提出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和要求。

3.7 现场审核结束后, 受审核方应根据审核组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结果并附以证实材料, 审核组对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4. 注册和发证



审核结束后，公司认证决定人员依据认证要求和审核发现、审核结论、相关信息进行认证评定并作出结论，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LAJCC 将定期在网站（www.lajcc.cn）公示获证企业信息。具体执行公司《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及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控制程序》规定。

5.监督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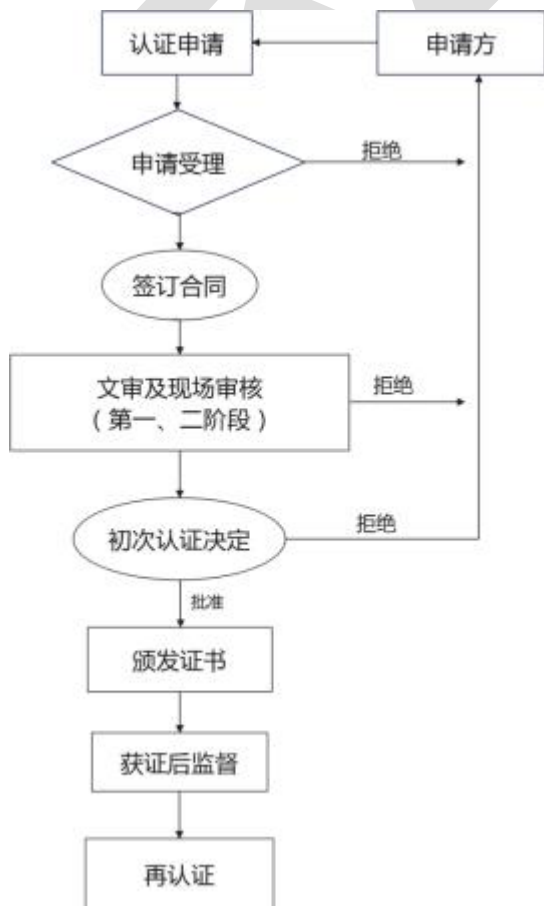
5.1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企业如不能按期接受公司安排的监督审核，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并予以网上公示。

5.2 公司实施年度监督审核确认制度，每次监督审核后，经确认管理体系有效，准予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公司将向获证组织发放审核报告等资料，保持企业证书在 LAJCC 网站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是有效状态。具体执行公司《保持认证管理程序》规定。

6.再认证

获证客户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4 个月向 LAJCC 重新提出认证申请，公司将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核，审核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具体执行公司《保持认证管理程序》规定。

三 认证活动工作流程





四 LAJCC 认证收费标准

1. 认证收费原则

- 1 LAJCC 获得财务收入的方式以不影响认证的公正性为准则；
- 2 财务收入来源为认证收费和其它正当收入；
- 1.3 认证收入用于维持 LAJCC 认证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以盈利为目的，实施有偿服务。

2.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标准见网站公示。

五 申请组织信息变更通报管理要求

获证组织应建立程序，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及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必要时按 LAJCC 规定要求及时填写和上报《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附上必要的资料或说明，主要信息包括：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或能源绩效、环境、安全、信息安全、食品安全等监测不合格；
- c) 发生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能源等重大事故和（或）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关注的事故/事件等舆情信息；
- d) 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e)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以及关键的管理/决策和技术人员变更；组织机构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业务技术特点的变更；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含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变更；体系覆盖人数变更；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变更；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f) 产品召回事件及处理情况；
- g) 其他影响食品安全的事件；
- h)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
- i) 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 j) 出现影响合同约定的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注：发生以上情况时，须在三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由此产生的审核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采取其他措施或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k) 其他重要信息。

以上信息应及时通报，LAJCC 认证将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跟踪监督频次在内的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若因组织隐瞒实情不上报而造成的后果，由组织承担责任。

1.1 获证组织指定信息通报联系人，具体负责信息的填报和联系。信息通报须由管理者代表签发。



- 1.2 《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的填写解释权在 LAJCC 技术发展部。
- 1.3 获证组织在获证及其认证注册资格变更后，LAJCC 将在 LAJCC 网站发布，组织可登录 www.LAJCC.cn 查询，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 1.4 因任何文件都会进行修订，对 LAJCC 有效版本文件的查看请随时关注 LAJCC 网站上的最新规定（网址 www.LAJCC.cn），LAJCC 不再另行通知，LAJCC 不承担因获证组织未及时关注文件内容变更而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
- 1.5 LAJCC 市场开发部负责与获证组织的联络，如需要 LAJCC 服务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六 认证信息变更管理规定

1 目的

申请组织在认证活动中,因自身的相关变更而引起认证活动的变化,为确保认证活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岗工作人员应及时获取申请组织的认证变更信息,认真核对企业提供的资质及相关资料,并进行相关的认证信息变更管理工作。

2 主题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文对现场审核发现和初审后现场审核前发生的任何认证信息变更业务处理流程进行了规定,适用于公司申请组织的认证信息变更管理活动。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程序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程序。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程序。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4 术语

4.1 认证信息变更:是指申请组织在认证周期内任何时候,因其自身的相关变更导致认证信息发生了变化,需要及时传递到认证机构,并做相应的后续变更管理工作。

5 管理职责

5.1 非审核现场变更时,由市场/客服人员负责收集申请组织的信息变化内容,提出《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5.2 审核现场变更由组长负责收集申请组织的信息变化内容,提出《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5.3 运营管理部合同评审岗收到《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后,确认资料的符合性,及时进行相关的系统变更,传递到审核方案处,并根据是否需要换发新证传递到认证决定处。

5.4 运营管理部审核方案管理员收到《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后,对审核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流传到审核案卷包;

5.5 运营管理部制证岗根据变更后的《证内容书确认书》,给予换发新证,并信息上报。

6 具体内容与工作程序

6.1 非审核现场涉及的认证信息变更类型

6.1.1 未涉及合同评审信息的变更,也未涉及证书变更的类型

涉及到以下认证信息变更时,由合同评审人员只修改系统:



- 1) 组织法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 2) 组织注册资本变更；
- 3) 组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6.1.2 涉及合同评审的变更，未涉及证书变更

涉及到以下变更时，由客服人员提交电子版《认证信息变更书》（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资料，并对《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进行文件名编写（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8 位数日期+组织名称，见例一），转合同评审确认信息无误，更改系统信息后将《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及相关资料传至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由审核方案管理人员上传至 EM 系统“受理及评审”并及时调整审核方案：

- 1) 组织临时场所变更（无附件变更，结合监督审核可只提供临时多场所清单）；
- 2) 组织有效人数变更（不涉及证书号变更，含固定、临时、外包及相关方人数）；
- 3) 组织相关资质变更（如环评、生产许可、建筑许可、经营许可、消防验收等，资质到期换发且内容无变化除外，必要时需安排专业审核员现场访问或进行特殊审核）；
- 4) 组织环境及外在环境变化（如组织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环境因素、职业健康因素发生变化；组织外部因素包括新建居民区、化工厂等周边因素变更，必要时需安排专业审核员现场访问或进行特殊审核）；
- 5) 组织外部因素变化（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国家及行业要求发生变化等）。

6.1.3 未涉及合同评审信息的变更，但涉及证书变更

涉及到以下变更时，由客服人员提交《认证信息变更书》、《证书内容确认书》（加盖企业公章）及相关证据，并对《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进行文件名编写（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8 位数日期+组织名称，见例一），交由合同评审确认信息无误，更改系统信息后将相关资料传至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由审核方案管理人员上传至 EM 系统“受理及评审”并及时调整审核方案，并交由认证决定人员确认后制证。

- 1) 组织名称变更；
- 2) 组织注册地址变更；

6.1.4 涉及合同评审的变更，同时涉及证书变更（结合现场审核后换发证书）

涉及到以下变更时，由客服人员提交《认证信息变更书》及相关证据，并对《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进行文件名编写（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8 位数日期+组织名称，见例一），交由合同评审确认信息无误，更改系统信息后将相关资料传至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由审核方案管理人员上传至 EM 系统“受理及评审”并及时调整审核方案，审核组长经现场确认并提交《证



书内容确认书》（加盖企业公章）随案卷至公司，经认证决定人员确认后制证。

- 1) 组织审核地址变更（需审核确认后方可换发证书）；
- 2) 组织认证范围变更（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需审核确认后方可换发证书）；
- 3) 组织人数变更（组织人数变更涉及到证书编号调整）

注 1: 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1000 人的中型组织；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注 2: 现场审核前（除初审、再认证外），由客服负责变更还是由组长在审核现场确认负责证书变更的要求，客服应在《认证信息变更书》上选项说明，合同评审岗可在《审核信息联络单》上再次加以提示。

以上所有非审核现场的认证信息变更，审核组长均须关注电子案卷（.eqg）“受理及评审”栏目中的《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进行现场确认，并回卷企业盖章的变更申请。

6.2 审核现场涉及的认证信息变更的管理

审核现场的任何变更，由审核组长提交《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并对《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进行文件名编写（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8 位数日期+组织名称，见例一），提交合同评审岗，由其确认后，转交审核方案处，进行后续工作流程对接。

6.2.1 审核组现场发现组织人数超过任务书人数时，应及时向运营管理部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合同评审岗给予追加审核人日；

6.2.2 审核组现场发现组织体系覆盖范围扩大，需增加专业类别或审核时间，应立即通知合同评审岗，由合同评审岗重新评审后给出增加专业代码和（或）人日数。

6.2.3 审核组现场发现的企业其他同任务书不一致的认证信息，须现场确认，涉及到证书换发的须同时提交《证书内容确认书》（加盖企业公章）。

6.2.4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对 6.2.1 及 6.2.2 合同评审人员给出的评审结论，重新调整审核方案，延续审核或补充审核。

6.3 LAJCC 不带 CNAS 认可标志证书换发带有 CNAS 认可标志证书的信息变更

6.3.1 公司某技术领域获得 CNAS 认可后，由市场开发部与客户沟通确认是否换发带标证书，根据客户反馈，由运营管理部客服提报换发证书申请，提交《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加盖企业公章），并对《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进行文件名编写（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8 位数日期+组织名称，见例一），经认证决定人员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可实施带 CNAS 证书换发，如客户不符合换发要求，则由市场开发部与企业联系实施审核后换证。

注：不符合直接换发带 CNAS 认可标志证书的情况如下：



1) 高风险、组织规模较大、人数较多、认证范围复杂；

2) 即将到期（1 月内）的监审或再认证活动。

6.3.2 对已发不带标证书，无特殊情况下，一般亦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给予换发带标证书。

6.4 认证信息变更后的证书制作

6.4.1 运营管理部制证岗无论收到何种方式传递过来的《证书内容确认书》后，均要和认证系统、《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进行比对，确认信息无误后，给予制作新的证书，并按照《信息沟通交流及上报管理程序》要求进行信息上报。

例一：《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文件名编写要求，以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为例，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04.11 日提交的变更申请书名称为：

《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 20200411 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如下图



认证信息变更申请书20200411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doc



七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的说明

1 为保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与标准的要求持续一致, 及对体系保证能力的持续承诺, 促进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改进和提高以保持认证资格, 根据认可导则及认可机构的要求, LAJCC 对获证组织在证书的三年有效期内每年进行监督审核, 第一次监督审核通常在初次认证的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 此后的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特殊情况(如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重大更改、出现严重事故或投诉等), LAJCC 可酌情增加审核的频次, 严重的需提前再认证。

2 获证组织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四个月时, LAJCC 将向获证组织发放《再认证审核通知书》, 如获证组织要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须与 LAJCC 联系再认证事宜, LAJCC 将按认证程序与其签订认证合同, 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核。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的认证决定之日算起, 有效期为三年。再认证一般应在证书到期前完成, 包括实施不符合项纠正与纠正措施或相关的计划及做出认证决定的时限。运营管理部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四个月与获证组织联络再认证适宜。审核时间宜安排在证书到期前一个月以上进行, 以便于在受审核组织证书到期前完成认证证书的更新, 严重不符合项的纠正、纠正措施应在认证到期日前完成验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新证书的签发日期。

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 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4 未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或严重不符合未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或未能在 6 个月内完成认证决定的, 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 本机构将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此种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八 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或撤消认证和再认证注册的说明

LAJCC 以客观、独立与公正的方式做出与认证有关的决定，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

1 授予认证

1.1 受审核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授予认证：

- a) 正式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 LAJCC 认证要求；
- b) 具有有效的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受审核方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c) 受审核方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d) 受审核方满足申请受理的条件；
- e)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经 LAJCC 验证有效；
- f) 受审核方建立和实施的相关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提出推荐授予认证的结论意见；
- g) 审核证据表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h) 受审核方已与 LAJCC 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1.2 满足 1.1 授予认证的条件，经 LAJCC 审定，认证决定为授予认证。LAJCC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客户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2 拒绝认证

2.1 拒绝认证的条件

- a) 受审核方不满足申请受理的条件；
- b) 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或认证客户存在与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问题及与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 LAJCC 的评定结论为拒绝认证；
- c)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 LAJCC 评定提出的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 LAJCC 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 d) 再认证审核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 LAJCC 评定提出的不符合）；
- e) 除以上情况外，LAJCC 评定结论为拒绝认证的。

2.2 符合 2.1 条件之一，经 LAJCC 认证决定为拒绝认证。LAJCC 向客户颁发拒绝认证注册通知并说明拒绝认证注册的原因。



3 保持认证

3.1 监督审核（含非例行监督审核）

获证客户/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时准予保持认证：

- a) 已按规定的频次和周期接受监督审核；
- b) 审核发现表明其管理体系的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符合选定的认证标准；
- c) 法律地位有效；
- d) 以往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持续有效；
- e) 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和合格；
- f) 顾客和/或相关方面的抱怨已得到有效处理；
- g)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h) 未发生误用/滥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行为；
- i) 认证转换申请组织提供的认证证书有效；
- j)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监督审核后，获证客户满足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并上报认监委。

3.2 特殊审核（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包括：

- a) 当投诉事项与获证客户有关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而进行的必要现场调查；
- b)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变更之时，为确认其管理体系持续保持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而进行的必要现场审核：

- (1) 法律地位（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或资质证明）、经营状况、组织性质或所有权变更；
- (2) 管理层（含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或组织结构的变更；
- (3) 地址和/或地域场所得变更；
- (4)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
- (5)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c) 对暂停认证客户的追踪审核。

- d) 为调查质量事故而进行的必要现场调查；

e)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本机构将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特殊审核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的，应同时做出特殊审核及监督审核的结论，经认证决定后上报认



监委。

3.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正式提出再认证申请, 经再认证审核按《保持认证管理程序》、《认证决定管理规定》审查评价, 当满足要求时, 做出准予更新认证的认证决定, 报总经理批准。

4 扩大认证范围认证

- a) 现认证证书有效;
- b) 审核发现表明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部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且为其管理体系所覆盖;
- c)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
- d) 本次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表明已按规定期限完成且有效;
- e) 已按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

扩大认证范围满足 1.1 条件时, 经 LAJCC 审核、审定, 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授予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授予扩大认证范围。当认证决定为不准予扩大认证范围时, 运营管理部将该认证决定通知相应客户, 并说明理由。

5 缩小认证范围认证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予以缩小认证范围:

- a)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 b) 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特殊审核的审核发现表明:
 - (1) 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或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缩小;
 - (2) 获证客户的活动和运作的变更, 或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规范的变更, 或其它原因造成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活动和地域场所持续地或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 (3) 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活动和/或地域场所减少;
 - (4) 未对顾客和/或相关方投诉所涉及的部分认证范围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 (5) 部分产品、环境和/或安全经国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监测不合格且未进行纠正;
- c) 经技术委员会审查和评价, 确认应缩小认证范围。

6 暂停认证

6.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予以暂停认证 (含部分认证范围暂停):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当认证客户发生了能源、质量、环境、安全、信息安全等有关重大事故, 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及认可委确认审核的监督管理,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管理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需要暂停证书的;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4)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15)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经 LAJCC 审定, 满足暂停认证资格条件的, 认证决定为暂停认证资格, 并确定暂停期限, 向获证客户颁发《暂停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通知》并公告。

6.2 认证暂停的期限通常不超过 6 个月。

客户在暂停认证期间内:

- a) 管理体系认证无效, 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 b) 解决造成暂停问题;
- c) 准备接受必要的追踪审核。

7 撤销认证

7.1 获证客户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予以撤销认证: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适用于 OHSMS);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 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与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事故的, 如经行政监管部门



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撤销其 QMS 的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撤销其 EMS 的认证证书;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撤销其 OHSMS 证书;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的撤销其 ISMS 证书;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经 LAJCC 审定, 满足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认证决定为撤销认证, 向获证客户颁发《暂停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通知》并公告。

7.2 撤销认证的组织必须:

a) 必须停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状态;

b) 交回认证证书

8 恢复认证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问题已解决, 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暂停期内, 获证组织如有证据表明已符合恢复认证资格的证据, 可向市场部客服提出恢复认证的申请, 提交必要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必要时经现场审核确认。经本机构审定, 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认证决定。

9 注销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 本机构确认该认证证书是否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 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证书状态由有效变更为撤销; 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 应注销其认证证书, 证书状态应由有效变更为注销。

经本机构认证决定人员核实与审定, 确认获证客户符合注销的条件时, 做出注销认证资格的结论



九 申请组织对 LAJCC 发放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管理要求

- 1 获证企业对 LAJCC 发放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认证合同、审核通知书、审核计划、文审报告、一阶段问题清单、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含受审核方实施的原因分析、纠正及纠正措施）、审核报告、证书保持通知书、证书暂停/恢复/撤销通知书等）应妥善保管，防止损坏和丢失。
- 2 若以上文件和资料发生损坏和丢失，及时与 LAJCC 联系，可向 LAJCC 重新获取，但应承担相应的制作费和邮寄费。



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及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要求

1 LAJCC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1.1 LAJCC 拥有 LAJCC 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所有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使用 LAJCC 认证标志和（或）声明认证状态、认证证书，其他组织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和（或）声明认可状态、认证证书。获证组织不得转让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使用权，并接受 LAJCC 对获证组织使用 LAJCC 认证标志和（或）声明认证状态、认证证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注：申请认证的组织不应使用认证标志。

1.2 获证组织应以认证证书上标注的组织名称或 LAJCC 同意的名称使用认证标志和（或）声明认证状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1.3 获证组织使用 LAJCC 认证标志和（或）声明认证状态、认证证书时不应产生误导，使相关方误认为 LAJCC 对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或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1.4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获证组织未按时完成转换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状态仍然有效。

1.5 获证组织可以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或）认证状态声明，宣传形象和管理体系水平，也可以采用图文、印刷等方式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或）认证状态声明，作为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或）认证状态声明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

1.6 获证组织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及其认证范围时，应清晰可辨。

1.7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或）声明认证状态，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或）声明认证状态，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1.8 获证组织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时，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且不能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之外的产品包装上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声明应使用中文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组织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注 2: 此款不含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HACCP 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证组织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 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 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1.9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1.10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 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1.11 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1.12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服务认证标志, 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 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1.13 服务认证的获证客户在服务宣传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通过服务认证时, 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管理体系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服务认证领域(例如商品售后服务、物业服务)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山东利安捷国际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14 获证组织在使用相关业务认证标志前, 可向本机构市场发展管理部(电话: 400-788-2300, 邮件: lajcc@lajcc.cn) 了解使用要求及具体业务认证标志, 并提交书面材料备案, 说明标志使用方案, 存在不符合时, 按要求予以整改。

1.15 使用认证标志时, 必须依据 LAJCC 提供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不得变形使用, 字迹图样必须清晰。

1.16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等发生变化时, 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当向 LAJCC 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并换发认证证书; 当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 经 LAJCC 确认后, 将增发或重新发布认证范围, 换发认证证书。同时获证组织归还原发认证证书。

1.17 当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时, 不得有损于 LAJCC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

1.18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LAJCC 认证的宣传, 并应立即停止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



合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认证状态声明。

1.19 被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在 LAJCC 作出撤销、注销决定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认证状态声明,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LAJCC 认证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 LAJCC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的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等,同时交还认证证书。

1.20 在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组织应在 LAJCC 作出缩小认证范围决定之日起,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认证状态声明。在被缩小的认证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LAJCC 认证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 LAJCC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的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等,同时交还原认证证书。

1.21 认证资格到期后,获证组织如未获得新的认证资格,不得继续使用 LAJCC 认证标志,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状态仍然有效。

1.22 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资格的暂停、注销、撤销以及认证范围的缩小等变化及相关后果及时告知其受影响的客户,不得有不当延误。

1.23 当获证组织因使用 LAJCC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或)声明认证状态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LAJCC, LAJCC 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 LAJCC 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应经 LAJCC 书面准许。

2 获证组织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要求

2.1 获证组织不得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国际互认标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2.2 任何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2.3 获证组织不得提及或暗示 CNAS 和 IAF 对其活动负责。

2.4 除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本文件“1”条的各项要求。

3 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认证状态声明的监督管理

LAJCC 结合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现场查看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认证状态声明的使用情况。必要时,通过市场抽样的方式,对获证组织认证标志、认可标识、认证状态声明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4 对于误用或滥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处理

4.1 一经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认证状态声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

响。LAJCC 将跟踪监督其纠正情况。

4.2 LAJCC 将根据获证组织和个人误用、滥用或伪造认证证书、LAJC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包括警告/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

4.3 被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如果继续使用 LAJC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的,LAJCC 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LAJCC、CNAS 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4 获证组织由于使用 LAJC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而导致其他相关方提起诉讼,如未及时通告 LAJCC 或者给 LAJCC、CNAS 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LAJCC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LAJCC、CNAS 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5 上述获证组织或个人应对 4.1-4.4 项中情形导致 LAJCC、CNAS 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LAJCC、CNAS 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LAJCC、CNAS 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他相关方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

附录: LAJC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HACCP 认证标志式样

1 认证标志式样

1.1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式样



1.2 服务认证标志式样



服务认证

注: 获证组织使用时, 认证标志下方标注“服务认证”字样

认证标志图案色号:



C:11 M:99 Y:100 K:0



C:82 M:45 Y:1 K:0



1.3 认可范围内获证组织 CNAS 认可标识使用的式样: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17-M

1.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标志式样:



C100 M0 Y100 K0
C0 M60 Y100 K0